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3 號 (修訂本)

認可退休計劃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1993 年 11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6 年 9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3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1
在各項機制下的退休計劃	
經批准退休計劃	4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7
認可退休計劃	8
部分重要定義	
「退休」和「終止服務」的分別	12
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13
僱員的薪俸稅責任	
須課薪俸稅的款項	18
合乎比例的利益	23
服務未終止而永久離開香港	29
已經從強積金計劃收取或被視作已從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	30
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3
在僱主無須課稅的情況下的限制	39
僱員可享有的扣除	41
僱主在利得稅方面可享有的扣除	
僱主所作供款	43

僱主所收款項的評稅	
退還僱主供款	57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58
認可計劃的投資收益	60
自僱人士可享有的扣除和所收款項的評稅	62
遺產稅考慮因素	65
僱主的申報規定	66

引言

為了向各界表明有需要向僱員提供退休利益，當局早在 1955 年就退休金計劃的設立和從退休計劃所提取的利益，向僱主和僱員提供稅務寬免。香港的退休金計劃的監管架構愈趨複雜，而隨著這些架構的發展，《稅務條例》中有關稅務寬免和行政的規定亦逐漸演變。該等規定在 1993 年引入《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後和在 1998 年為準備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以下簡稱「強積金制度」)而作出重大修改。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以下簡稱「強積金計劃條例」)是在 1995 年制定，目的是對強積金制度的營辦和規管作出規定。《強積金計劃條例》在開始實施之前，曾被 1998 年第 4 號條例和其他法例修訂。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施行。

3. 本執行指引的目的，是解釋《稅務條例》中對僱主和僱員向退休計劃供款和從退休計劃提取利益有影響的各項主要條文。本執行指引包括了先前第 23 號執行指引中有關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部分和本局發布的三份強積金通函(以其仍有關聯者為限)。在本指引中，《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以方括號標示。

在各項機制下的退休計劃

經批准退休計劃

4.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 1993 年 10 月 15 日實施之前，香港並沒有法定機構規管為僱員利益而設的各項退休計劃的營辦情況。當時，符合《稅務(退休計劃)規則》所載條件的退休計劃，會獲得稅務局局長批准成為當時《稅務條例》第 87A 條下的經批准退休計劃。經批准退休計劃亦可獲得稅務寬免。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5.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 1993 年 10 月 15 日實施之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退休計劃的註冊和規管工作。在 1993 年 11 月 19 日，《1993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1993

年修訂條例」)廢除《稅務條例》第 87A 條和《稅務(退休計劃)規則》後，稅務局局長不再對退休計劃作出批核。

6. 1993 年修訂條例亦就《稅務條例》在薪俸稅和利得稅方面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的重點在於以法例形式，重申載於已被廢除的《稅務(退休計劃)規則》內與稅務有關的條文。總的來說，這些修訂保留了在該退休計劃規則下一直存在的各種實況。本指引稍後會更詳細解釋與僱主和僱員有關的各項條文的主要特點。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7. 因當局在香港引入強積金計劃，《稅務條例》需作進一步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2(1)條]註冊的公積金計劃。除《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獲豁免人士外，強積金計劃涵蓋年齡由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將僱員登記加入一項強積金計劃。每項強積金計劃均須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辦理註冊。獲豁免人士包括：

- (a) 在強積金計劃條例實施時，年齡已屆 64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
- (b) 家務僱員；
- (c) 自僱小販；
- (d) 法定退休金和公積金計劃涵蓋的人士，例如公務員和津貼或補助學校的教師；
- (e) 獲授予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 (f) 從海外進入香港境內受僱少於 13 個月的人士、或海外退休計劃所涵蓋的人士；及
- (g) 歐洲委員會駐香港的歐洲聯盟辦事處僱員。

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詳情，見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網址 www.mpfa.org.hk。

認可退休計劃

8. 在詳細說明於各個機制下，向退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和從其收取的利益的課稅處理方法前，必須闡述《稅務條例》所載各項計劃的定義和其重要性。

9. 「職業退休計劃」和「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兩詞由 1993 年修訂條例引入《稅務條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一詞被界定為包括經批准退休計劃(其批准尚未被撤回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得豁免註冊的計劃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詞是由 1998 年第 4 號條例引入。如上文所述，強積金計劃是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

10. 《稅務條例》在 1989 年進一步引入「認可退休計劃」一詞，作為兩類可享有稅務利益的退休計劃的統稱。「認可退休計劃」是指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11. 改變機制經常涉及的情況，是將舊機制下註冊的計劃結束，並在新機制下另立計劃。例如，當《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施時，先前經稅務局局長根據已被廢除的第 87A 條批准的計劃可以經申請後註冊成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當一項計劃已成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前仍未作有關註冊，則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87A 條對這計劃所作的批准即被視作已經撤回。同樣地，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強積金供款規定開始實施之日或之前，營辦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以選擇不同方案，將計劃轉變為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該等方案包括：

- 將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改變為獲豁免強積金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經申請並以獲得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批准為前提)，而僱主不設立強積金計劃，或僱主設立另一項強積金計劃，並同時營辦該項強積金計劃和獲豁免強積金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

- 保留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以提供額外利益，而僱主則設立另一強積金計劃，以便所有僱員登記加入。
- 結束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而僱主設立另一項強積金計劃。

不同的方案在稅務方面可有不同的影響，本指引下文¹將會更詳細討論。

部分重要定義

「退休」和「終止服務」的分別

12. 《稅務條例》第 8(3)條就第 8(2)(c)和(cc)的豁免條文，界定「退休」和「終止服務」兩詞。「退休」指：

- 在不少於 45 歲的某指明年齡從向僱主提供的服務中退休；或
- 在不少於 10 年的某指明期間後從向僱主提供的服務中退休；或
- 年屆 60 歲或某指明退休年齡，兩者以較遲的為準。

「服務終止」指受僱工作的終止，但在退休、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時受僱工作的終止除外。在退休時從認可退休計劃提取利益和在服務終止時提取利益兩者在稅務上會有不同的後果。

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13. 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須從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收入中或參照該等收入，向其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和《稅務條例》中的定義，供款分為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而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會引來不同的課稅處理方法。

¹ 見第 33 至 38 段。

強制性供款

14. 以《稅務條例》來說，強制性供款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向一項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這項供款以僱員有關收入的 10% 計算，當中僱主和僱員各分別供款 5%。供款一般按月支付。履任新職的僱員享有 30 天免供款期。自僱人士(包括獨資經營者和合夥業務的合夥人)必須將他們有關收入的 5% 作為供款。他們可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

15. 每月收入低於 5,000 元的僱員無須供款，但其僱主必須按僱員收入的 5% 作出供款。月入超過 20,000 元的僱員，其強制性供款以每月 1,000 元或每年 12,000 元為上限。上述的最高和最低收入水平亦適用於自僱人士。

16. 用以計算供款的僱員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但不包括房屋津貼、房屋福利、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自僱人士的相關收入基本上是其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中所示，按《稅務條例》計算的應評稅利潤。

自願性供款

17. 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可自願地依照《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11 條，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或增加供款。與強制性供款不同，僱員和自僱人士的自願性供款不可在稅務上獲得扣除。

僱員的薪俸稅責任

須課薪俸稅的款項

18. 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而該入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人士均須課繳薪俸稅。「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9(1)條。除根據第 8(1)(b)條明確規定須課稅的退休金外，僱員不論是藉折算或其他方式而從退休計劃收取的款項的可評稅性如下：

- 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外的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或社團所收取的款項中屬於僱主供款的部分應予課稅[第9(1)(aa)條]。
- 如果該款項非因該僱員的服務終止、死亡、無行為能力或退休的理由而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收取的，則僱主根據該計劃為有關僱員所作的全部供款應予課稅[第9(1)(ab)(i)條]。
- 如果該款項是由於服務終止而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收取，則僱主所作供款中超過按照第8(5)條計算所得的合乎比例的利益²的部分應予課稅[第9(1)(ab)(ii)條]。
- 僱員依據任何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57(3)(b)條作出的判決而收取的任何付款，而該等付款屬於其僱主向該項判決所針對的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則應予課稅[第9(1)(ac)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57(3)條賦予法院權力，釐定計劃中屬於受益人的利益的欠資差額，和向該僱主發出追討該差額的命令。
- 僱員已從強積金計劃收取或被視作已從強積金計劃中收取的(在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服務終止時收取者除外)累算權益中屬於其僱主支付予該計劃的供款部分，則應予以課稅[第9(1)(ad)條]。
- 僱員已從強積金計劃收取或被視作已從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其僱主支付予該計劃的自願性供款而又超過按照第8(5)條計算所得的合乎比例的利益的部分，應予以課稅[第9(1)(ae)條]。

根據上述規定，確定僱員就某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後，將按僱員情況應用課稅條文第8(1)、8(1A)及／或8(1B)條。

² 有關「合乎比例的利益」請參閱第23至28段。

19. 以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來說，繳稅法律責任在收取款項時即產生，除非該款項是在可豁免情況下收取的。就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來說，繳稅法律責任可在利益被視作已收取時產生³。一般來說，只有屬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利益才須課稅。提取屬於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和從信託基金所得的投資收益無須課繳薪俸稅。提取該等款項可被視作提取計劃成員的儲蓄款項。

20. 為使評稅條文對稱，第 8(2)條亦作出關於從認可退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獲豁免課稅的相應條文。下表概括該等規定：

收取累算權益的情況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屬於以下供款的款項		屬於以下供款的累算權益	
	僱員供款	僱主供款	僱員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	僱主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
退休	獲豁免	獲豁免	獲豁免	獲豁免
死亡	獲豁免	獲豁免	獲豁免	獲豁免
無行為能力	獲豁免	獲豁免	獲豁免	獲豁免
服務終止	獲豁免	獲豁免但須受「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規定」的規限 [第 8(2)(c)(i)條] [第 8(2)(cc)(i)條] [第 9(1)(ab)(ii)條]	獲豁免	<u>強制性：</u> 獲豁免 ⁴ <u>自願性：</u> 獲豁免但須受「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規定」的規限 [第 8(2)(cc)(ii)條] [第 9(1)(ae)條]
未終止服務但永久離開香港	獲豁免	全額課稅 [第 9(1)(ab)(i)條]	獲豁免	<u>強制性：</u> 獲豁免 [第 8(2)(cb)條] <u>自願性：</u> 全額課稅 ⁵ [第 9(1)(ad)條]
非上述情況	獲豁免	全額課稅 [第 9(1)(ab)(i)條]	獲豁免	全額課稅 [第 9(1)(ad)條]

³ 詳情載於關於「視作已收取」的第 30 段至第 32 段。

⁴ 在這種情況下收取的累算權益不會被視作第 9(1)(ad)條的入息。

⁵ 參閱第 29 段。

21. 對於已喪失「認可」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則只有在喪失該資格之前所發放的有關款項，才可根據第8(2)(c)及第8(2)(cc)條考慮是否可獲豁免。在被撤銷認可資格後所收取的全額款項，均須按照第9(1)(aa)條予以課稅。

22. 如果僱主未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向僱員悉數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員可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2A(3)及(4)條，要求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屬於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支付有關差額。請參閱第24段例5，關於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抵銷所收取的應課稅累算權益的情況。僱員收取的款項中屬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部分可根據第8(2)(cc)(ii)條獲豁免，但須受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規定和第8(7)及(8)條的規定限制。請參閱第39段關於應用這些條文的例子，和它們與第8(4)及(5)條的關係。所收取的款項中屬於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的部分無須課稅。

合乎比例的利益

23. 在服務終止時所收取的任何付款中的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部分可根據第8(2)(c)或(cc)條獲豁免薪俸稅，但款額須受特別條款所限制。獲豁免薪俸稅的最高款額為所收取的有關款項或合乎比例的利益，以較低者為準。就數學上來說，合乎比例的利益是按第8(5)條列明的公式計算：

$$\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text{累算權益} \times \frac{\text{提供服務的完整月數}}{120}$$

累算權益

如某人士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累算權益是指該人士在終止其受僱工作時若視為即已退休辦，該人士應有權從該計劃收取的最大利益。如某人士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累算權益則指該人士的權益中屬於僱主為其服務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的部分。

提供服務的完整月數

本詞指該人士在受僱的整個期間向僱主提供服務的完整月數。本詞不應與第 8(1A)及／或 8(1B)條所指僱員在香港提供服務的天數或月數混為一談。

例子

24. 下述例子說明如何計算合乎比例的利益。所有的例子中有關「累算權益」和「收取的付款」這兩項的款額，都僅指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部分。

例子 1

- (i) 服務年資：5 年
- (ii) 在服務終止時的累算權益：100,000 元
- (iii) 從計劃中收取的款項：50,000 元

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5)條]：

$$\begin{aligned}\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1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60}{120} \text{ 月} \\ &= \underline{50,000 \text{ 元}}\end{aligned}$$

應課稅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4)條]：

$$\begin{aligned}\text{應課稅利益} &= \text{所收取款項} - \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 50,000 \text{ 元} - 50,000 \text{ 元} \\ &= \underline{\text{無}}\end{aligned}$$

例子 2

- (i) 服務年資：5 年
- (ii) 在服務終止時的累算權益：100,000 元
- (iii) 從計劃中收取的款項：60,000 元

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5)條]：

$$\begin{aligned}\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1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60}{120} \text{ 月} \\ &= \underline{50,000 \text{ 元}}\end{aligned}$$

應課稅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4)條]：

$$\begin{aligned}\text{應課稅利益} &= 60,000 \text{ 元} - 50,000 \text{ 元} \\ &= \underline{10,000 \text{ 元}}\end{aligned}$$

例子 3

- (i) 服務年資：5 年
- (ii) 在服務終止時的累算權益：100,000 元
- (iii) 從計劃中收取的款項(按稅務局局長較早前核准的
利益歸屬比率)：60,000 元

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4)條]：

$$\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60,000 \text{ 元}$$

應課稅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4)(a)條]：

$$\begin{aligned}\text{應課稅利益} &= 60,000 \text{ 元} - 60,000 \text{ 元} \\ &= \underline{\text{無}}\end{aligned}$$

例子 4

- (i) 僱員的利益曾經轉移自前僱主所營辦的計劃
- (ii) 為前僱主服務的年資：2 年
- (iii) 截至服務終止日期時為現僱主服務的年資：5 年
- (iv) 獲計劃承認的服務年資：7 年
- (v) 在服務終止時的累算權益：100,000 元
- (vi) 從計劃中收取的款項：70,000 元

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5)條]：

$$\begin{aligned}\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100,000 \text{ 元} \times \frac{84}{120} \text{ 月} \\ &= \underline{70,000 \text{ 元}}\end{aligned}$$

應課稅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4)條]：

$$\begin{aligned}\text{應課稅利益} &= 70,000 \text{ 元} - 70,000 \text{ 元} \\ &= \underline{\text{無}}\end{aligned}$$

例子 5

- (i) 服務年資：5 年
- (ii) 在服務期末被僱主裁退，是時每月工資為 10,000 元
- (iii) 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支付遣散費或支付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以較高者為準
- (iv) 遣散費計算方法如下：10,000 元 \times 2/3 \times 5 = 33,333 元
- (v) 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向計劃所作的自願性供款部分：70,000 元
- (vi) 從計劃中收取的款項：70,000 元

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5)條]：

$$\begin{aligned}\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70,000 \text{ 元} \times \frac{60}{120} \text{ 月} \\ &= \underline{35,000 \text{ 元}}\end{aligned}$$

應課稅利益的計算方法[第 8(4)條]：

$$\begin{aligned}\text{應課稅利益} &= 70,000 \text{ 元} - 35,000 \text{ 元} \\ &= \underline{35,000 \text{ 元}}\end{aligned}$$

就裁退情況來說，應課稅利益須進一步扣除相當於《僱傭條例》規定的遣散費的金額，而只有該差額應課稅。因此在這個例子中，只有(35,000 - 33,333)元=1,667 元應課繳薪俸稅。

25. 累算權益是指該人士在終止其受僱工作時若視為即已退休辦，則該人士應有權就其獲承認的服務而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收取的最大利益[第8(6)(a)條]。如果計劃設有超過一種方法計算在終止受僱日期時應繳付退休利益的話，則應採用對該僱員最有利的計算方法。

26. 以界定供款計劃來說，累算權益將是有關人士的供款或就其所供款項的總額。計算界定利益計劃的合乎比例的利益時，必須採用由該項計劃的精算師建議的方法計算累算權益。精算師無須就他們為任何計劃所建議的計算方法取得稅務局局長的核准。不過，如果局長在衡量過有關人士受僱的年期和在該段期間收取的薪金後，認為依據所建議方法計算出來的累算權益款額過高，則可能會徵詢獨立的精算意見。在這情況下，

納稅人當然享有提出反對或上訴的一般權利。在任何情況下計算合乎比例的利益時，只有屬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方會被計算在內。

27. 如果僱員在前僱主營辦的計劃中享有的利益轉移至由現僱主營辦的計劃，而該僱員為前僱主服務的年資被現計劃確認為為現僱主提供服務的合資格年資，則該年資可被計算為提供服務的完整月數。

28. 從僱主和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應保存至計劃成員達到《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 65 歲退休年齡。但是，在下列情況下，計劃成員可獲准提前提取累算權益：

- (a) 提早退休並已年屆 60；
- (b) 永久離開香港；
- (c) 完全無行為能力；
- (d) 死亡；和
- (e) 其帳戶僅餘不足 5,000 元的小額結餘，而該計劃成員過去 12 個月並無向計劃供款且已宣布退休。

服務未終止而永久離開香港

29. 《稅務條例》第 9(1)(ad)條規定，任何受僱工作的入息包括僱員已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收取、或被視作已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支付予該計劃的供款部分(在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服務終止時收取者除外)；但是，根據第 8(2)(cb)條，在該人士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永久離開香港時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收取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強制性供款的部分可獲特定豁免；這兩條文的淨效應在於：在永久離開香港但未終止服務的情況下，收取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部分無須課稅，而屬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部分則須全額課稅。另一方面，如果該累算權益將保留在計劃內，且僅在符合豁免條件其中之一的情況下(例如退休)方支付給該僱員，則不產生繳稅法律責任。

已經從強積金計劃收取或被視作已從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

30. 根據強積金計劃制度，已經終止向僱主提供服務的僱員成員可將其累算權益保留在其前僱主作出供款的同一強積金計劃內，或將該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例如由其新僱主設立的計劃。在這兩種情況下，根據第8(9)條，僱員成員均被視作已收取該累算權益。

31. 第8(2)(cb)條豁免受僱人士從其受僱工作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永久離開香港時從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強制性供款的部分。上一段陳述的情況(例如僱員終止服務)則不在第8(2)(cb)條的豁免條文的範圍內。另一方面，第9(1)(ad)條中的入息不包括在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終止服務時從強積金計劃收取或被視作已從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部分。綜合上述條文來說，在終止服務和將利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部分均應予以豁免。在同等情況下，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部分亦應予以豁免，但要受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規定所規限。根據第9(1)(ae)條，僱員已從強積金計劃收取或被視作已從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而又超過合乎比例的利益的部分將被算作僱員的入息。

32. 有些情況涉及未終止服務或未能符合任何豁免條件而把權益從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例如僱主設立一個新強積金計劃並把所有僱員從舊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新強積金計劃，或在僱員未終止服務而永久離開香港時轉移計劃。在該等情況下，僱員應被視作已收取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供款的部分。根據第9(1)(ad)條，該累算權益在轉移的年度應予課稅。第8(2)(cb)和(cc)(ii)條的豁免規定(指因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終止服務而收取者)並不適用。但是，稅務局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有關僱員並沒有真正收取且無法選擇收取該累算權益，而僱員可能在最終收取權益時須再次課稅。作為特惠措施，稅務局將不會在轉移的年度就已轉移權益評稅。有關的課稅事宜將在僱員收取該權益或終止服務時方予以確定。

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第 8(4)條的應用

33. 如果某人士從一個獲稅務局局長於《稅務條例》第 87A 條廢除前批准的計劃(「第 87A 條計劃」)「轉移」至一個其後設立的計劃，可能會引致一個問題，即假如第 87A 條計劃的歸屬利益比例較合乎比例利益的規定對僱員更有利，是否可以將其沿用至新計劃。第 8(4)條後半部分規定，如任何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是局長在第 87A 條被廢除前根據該條文批准的，而按照該計劃的規則在服務終止時須支付的款額超過據合乎比例利益的規定計算的款額，則須支付的款額須被視為合乎比例的利益。

34. 上述規定考慮到一個計劃取代另一個計劃的情況。假如一個計劃的受託人將資金以一種必須終止該計劃並以另一新計劃取代的方式從一個投資工具轉換至另一工具，則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於這種情況下，假如該新計劃在實質上和原先的計劃一樣(例如：相同的成員身份、將所有投資和基金轉移至新計劃、沒有改變歸屬利益比例、與成員身份及權利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沒有重大改變)，則新計劃一般將被視作原先計劃的延續。

35. 為說明起見，第 8(4)條的後半部分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作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營辦的第 87A 條計劃被轉換至獲豁免的強積金計劃。
- (b) 僱主設立強積金計劃取代較早前為第 87A 條計劃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並要求成員參與這強積金計劃和結束該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強積金供款規定之前，成員將其所有利益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新的強積金計劃。

36. 在上述情況下，新計劃獲承認為較早前計劃的延續，而局長根據第 87A 條對較早前計劃的批准將予以保留。換句話說，該批准被視作適用於新計劃。儘管如此，這類改變須在開始實施的一個月內通知局長。

37. 應用於第 35(b)段提述的情況的處理方法只是特惠措施。如果某個人成員在強積金供款條文生效時或之後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新的強積金計劃，則當轉移價值從第一個計劃被支付至新計劃時，該人士在第一個計劃的成員身份在各方面均被視作終止。由此，如果該人士其後從新計劃收取一筆在服務終止時支付的款項，該款項將被視作得自該新計劃。在這種情況下，合乎比例利益的規定而非第 8(4)條後半部分的條文將適用於該筆款項。

對僱員的薪俸稅影響

38. 以下列出幾種對僱員的薪俸稅產生影響的情況：

情況 1

僱主從現有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獲豁免強積金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獲豁免強積金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可繼續接納或拒絕新成員加入。

計劃的轉移不會影響僱員的稅務事宜。該計劃仍屬於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終止服務時提取的任何款項可獲豁免，但須受合乎比例利益的規定的規限。退休、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時提取的款項亦可獲豁免。

情況 2

僱主在設立強積金計劃的同時保留現有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現有的計劃成員可參與強積金計劃，並可選擇：

- (a) 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供款的部分，*
- (b) 保留於該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內，以期將來收取額外收益，或*
- (c) 將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供款的部分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上述各項選擇在稅務方面的影響如下：

- (a) 收取的款項應全數課稅，因並未符合任何豁免條件，即服務終止、退休、死亡和無行為能力。
- (b) 由於並無收取款項，在過渡期不產生任何在稅務方面的影響。如果在符合一個或更多豁免條件的情況下方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累算權益，則收取的款項可獲豁免。如果豁免條件為服務終止，則須受合乎比例利益的規定所規限。
- (c) 由於並無收取款項，在過渡期不產生任何在稅務方面的影響。累算權益將被視作保留在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內，或將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視作僱主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如果在符合一個或更多豁免條件的情況下方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累算權益，則收取的款項可獲豁免。但如果豁免條件為服務終止，則須受合乎比例利益的規定所規限。又如果第8(4)條後半部分的條文適用於有關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且累算權益在2000年12月1日之前轉移，則該條文可作為一項特惠措施。

情況 3

僱主設立強積金計劃並規定所有僱員參與，同時將現有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結束。

情況 2 的(a)和(c)的考慮因素適用於這情況。

在僱主無須課稅的情況下的限制

39. 如果僱員提取的累算權益屬於僱主所作的自願性供款，而該僱主無須繳交利得稅，則可從僱員入息扣除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供款部分，不得超過該僱員在收取累算權益的日期前12個月內的總薪酬的15%乘以該僱員為其僱主服務的完整年數，再減去該僱員收取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部分的款額[第8(8)條]。實際上，這限制通常適用於屬慈善機

構或其他非商業性組織(如大學)的僱主的情況。下述例子闡明合乎比例利益的規定和第8(7)及(8)條所作的限制：

例子

作為慈善機構的僱主營辦一強積金計劃。除了強制性供款，僱主亦按其僱員相關入息的16%為該計劃支付自願性供款。一名年薪100,000元的僱員在下列情況下從該計劃提取全部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供款的部分。

(a) 提供服務滿10年時退休、死亡或無行為能力

按計劃受託人通知，須支付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50,000元[A]

根據第8(2)(c)條 50,000元可獲豁免

按計劃受託人通知，須支付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 160,000元

豁免款額：根據第8(7)及(8)條的15%限額
(100,000元 x 15% x 10 - 50,000元，即[A]) 100,000元

應課稅利益
(160,000元 - 100,000元)，即超出15%限額的部分 60,000元

(b) 提供服務滿6年時終止服務

按計劃受託人通知，應支付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30,000元[B]

(除非僱員同時永久離開香港，否則不得收取)

按計劃受託人通知，應支付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 96,000元

豁免款額：根據第8(7)及(8)條的15%限額
(100,000元 x 15% x 6 - 30,000元，即[B]) 60,000元[C]

根據合乎比例利益的規定的豁免款額
(96,000 元 x 72/120) 57,600 元[D]

被視作已收取的應課稅利益
(96,000 元 - 57,600 元，即[D]) 38,400 元
(兩個豁免限額中較小者適用)

(c) 提供服務滿 8 年時終止服務

按計劃受託人通知，應支付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中 40,000 元[E]
屬於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除非僱員同時永久離開香港，否則不得收取)

按計劃受託人通知，應支付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中 128,000 元
屬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

豁免款額：根據第 8(7)及(8)條的 15% 限額
(100,000 元 x 15% x 8 - 40,000 元，即[E]) 80,000 元[F]

根據合乎比例利益的規定的豁免款額
(128,000 元 x 96/120) 102,400 元[G]

被視作已收取的應課稅利益
(128,000 元 - 80,000 元，即[F]) 48,000 元
(兩個豁免限額中較小者適用)

40. 稅務局亦可能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應用該限制：如僱主雖然經營業務卻無須課繳利得稅(例如，由於其利潤全部於香港境外取得)，但被發現利用僱主的稅務身分來減少僱員的課繳薪俸稅責任。

僱員可享有的扣除

41. 《稅務條例》第 26G 條適用於自 200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如該條所規定，僱員向認可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可在計算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時獲得扣除。認可退休計劃包括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計劃。然而，僱

員可享有的扣除僅限於《稅務條例》附表 3B 指明的款額，即相當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應付的強制性供款額上限。目前，該供款上限為每年 12,000 元。如果某人士有多項受聘關係，而需要向多個計劃作出供款，可申請扣除就所有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但申請扣除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 12,000 元的限額。按第 IV 部（利得稅）獲准扣除的任何款額不可根據第 26G 條再度予以扣除。換句話說，自僱人士作出並在利得稅方面已申請扣除的供款，不得根據第 26G 條申請扣除。

42. 以某人士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來說，可獲准扣除的款額以下述兩者中較少者為準：該人士向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實額，或如果參與的計劃為強積金計劃，則該人士須以僱員身份支付的強制性供款額。根據該條款，僱員就某課稅年度可獲准扣除的總額不得超過附表 3B 指明的款額（目前為每課稅年度 12,000 元）。

僱主在利得稅方面可享有的扣除

僱主所作供款

43. 特別供款（不同於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一般每年供款或強積金計劃的固定供款）或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的保險合約而支付的保費（一般每年保費除外）可獲准扣除，但可扣除部分只限於是因僱用個別人士以產生應課繳利得稅的利潤而支付的，而且就一切有關情況來說，有關款額並非屬過多者。上述款額可由在其評稅基期內實際作出特別供款的課稅年度開始，於五個課稅年度各自的評稅基期以平均攤分方式扣除[第 16A 條]。

44. 就有關稅務處理來說，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而款額是相近或大致上相近，或是參照某個比例或參照某人的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某個固定百分率而計算得出，將被視作固定供款[第 16A(3)條]。

45. 一般來說，僱主為其僱員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一般每年供款或保險合約的一般每年保費，或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固定供款（不論屬強制性或自願性或兩者相結合），根據第 16(1) 條均屬容許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但扣除款項須是為產生僱主應

課繳利得稅的利潤時招致，而且須以該僱員在該等款項所涉期間總薪酬的 15% 為限[第 17(1)(h)條]。就這來說，「總薪酬」指僱員藉由受僱用或擔任職位而收取的應課稅酬金總額，包括所有津貼及實物利益。為第 17(1)(h)條所述的一般或固定付款而準備的款項，超過 15% 的限額的部分，亦將不得扣除[第 17(1)(i)條]。

46. 如任何供款的支付在之前年度所作的準備已獲扣除，則其後所付款項不予扣除[第 17(1)(k)條]。

47. 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以外的任何退休計劃所作付款或供款準備將不予扣除[第 17(1)(j)及(1)條]。

48. 退休計劃的會計方法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利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所規管。就界定供款計劃來說，供款的會計方法和課稅處理方法通常簡單易懂。於某一期間所支付或應付的一般每年供款或保費及固定供款將作為開支，在相關期間的損益帳內扣除，並容許就有關評稅予以扣除，但須以 15% 為限。

49. 界定利益計劃的會計方法在相比之下要複雜得多。在該類計劃下，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承擔所承諾的計劃利益的最終支付，該利益通常參照僱員的薪酬和服務年資而定。僱主必須承擔計劃資產的精算風險(利益成本將高於預期)和投資風險。因此，僱主提供承諾的退休利益所涉及的成本無法單純以當前應作出的供款額來衡量。

50.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參與界定利益計劃的實體須於其損益帳內確認若干項目的總淨額。一般情況下，該總淨額由下列各項組成：

- 目前服務成本，即因目前期間內僱員的服務導致界定利益責任現值的增長；
- 利息成本，即因有關利益臨近結算而導致界定利益責任現值的增長；
- 任何計劃資產的預計回報；和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認的精算損益。

51. 如果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為界定利益計劃，就利得稅來說，在僱主損益帳內作為開支扣除的總淨額將被視作支付該退休計劃的供款準備並容許扣除，但數額不得超過僱員於有關期間總薪酬的15%。如總淨額屬損益帳的進帳項目，則進帳額將計入僱主的應評稅利潤中。實際支付的供款將減少資產負債表內累計的界定利益負債，但不會在損益帳內確認為開支。由於就供款作出的準備已獲扣除，因此支付的供款不得再次扣除。本局認為，上述處理方法符合在 *Secan Ltd. & Ranon Ltd. v. CIR 5 HKTC 266* 一案中確立的原則，即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必須根據為符合《稅務條例》而調整的一般商業會計原則去確定，可容許列作開支的款額應按現行的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但須以《稅務條例》規定的15%為限。

52. 第16A條容許特別供款獲得扣除，條件是任何就該供款的準備未在前獲准扣除[第16A(1)及17(1)(k)條]。鑑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所規定的僱主責任的衡量方式，本局認為至少在若干情況下，已支付的特別供款或已在較早前計算在損益帳中的總淨額內獲得扣除。在這情況下，之前已獲扣除的總淨額且屬特別供款的部分必須加回應評稅利潤內。有關調整額將參照各個案的具體情況釐定。

53.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或其前身--原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利益)時，過渡期負債⁶可能超過根據該實體之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負債。在這情況下，該實體必須選擇即時將超出額確認為前期調整，或根據直線法基準按最長五年期確認為開支，而一旦作出選擇將不可撤回。不論選擇那種情況，由於超出額並非就一般每年供款的準備，因此不能在利得稅方面作出扣除。不過，如果該實體作出特別供款撥付過渡期負債所需資金，則可根據第16A條申請扣除。

54. 如果過渡期負債少於根據之前會計政策計算所得的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該實體須即時將有關盈餘確認為前期調整，所確認的盈餘無須課稅。然而，如某實體向計劃受託人收取現金退款，該筆退款則須根據第15(1)(h)條課稅。

⁶ 基本上按界定利益責任於採納該準則之日的現值與計劃資產於該日的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55.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的退休計劃與營辦有關計劃的僱主擁有獨立法人身分。職業退休計劃在清盤時出售其所持有的投資而招致的任何虧損，在計算該僱主的應評稅利潤時不能作出扣除。

56. 另一方面，僱主因成立強積金計劃、修改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則以符合強積金規例或把職業退休計劃清盤而招致的費用一般會獲得扣除。有關開支被視作僱主因改變僱員薪酬基準，而非因改變其業務架構所招致的。

僱主所收款項的評稅

退還僱主供款

57. 《稅務條例》第15(1)(h)條規定任何人須就他們以僱主身份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所收或應收的供款退款，或從強積金計劃所收或應收的自願性供款退款予以課稅，但以確定其應評稅利潤時容許予以扣除的款額為限。僱主在職業退休計劃清盤後獲發還其對該計劃所作的供款，須予課稅。如僱主獲發還的款額比其對該計劃所作的供款為多，他們無須就任何超出的款額（即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資收益）課稅。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58.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主可以強積金計劃中為僱員作出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如果僱主作出的供款超過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款額，其餘額將保留在僱員的計劃帳戶內。另一方面，如果僱主作出的供款未能完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則該僱主必須支付不足的差額。

59. 如果僱主已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予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2A(1)和(2)條，他可要求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其支付金額相當於該僱員的累算權益中屬於僱主供款的款項，但該款項不得超過他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該向僱主支付的款項，實為由於其僱員的權益按《僱傭條例》第31IA條有所減少而發還其之前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的退款。根據第15(1)(h)(ii)條的規定，屬於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

款的退款部分須予課稅，但以先前確定僱主的應評稅利潤時容許予以扣除者為限。屬於強制性供款(以之前容許予以扣除者為限)的退款部分，應與申索容許扣除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相抵銷。

認可計劃的投資收益

60. 不時會有查詢，關於僱主營辦(例如透過一個受託人去營辦)職業退休計劃時，會否構成經營業務。在回應這問題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該退休計劃成立的目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1)條申述了一個明確的目的。這些計劃旨在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61. 所有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設立都受到法律約束。無論在收取、持有和管理資金方面，都是明確地指定用來提供利益給予僱員，而不是為僱主賺取「利潤」的。在持有和管理資金時，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會不時作出投資和出售資產，而這些活動有時也許會較頻密地進行。儘管這樣，由於這些退休計劃是為其成員(即僱員)的共同利益而營辦，受託人的責任在於確保投資資金具備穩健的財政狀況，以應付在支付僱員退休利益方面的長期承擔。總的來說，認可退休計劃和其受託人無須就其投資收益繳納利得稅。

自僱人士可享有的扣除和所收款項的評稅

62. 自僱人士，不論是獨資經營人或合夥人，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第16AA(1)條⁷，他或她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所支付的任何強制性供款，均被視作全部和純粹是在產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課稅利潤時所招致的開支，並在確定該人士的應評稅利潤時容許扣除。不過，根據第16AA(2)條，扣除的款額，不得超出附表3B指明的限額中，減去根據《稅務條例》第26G條獲容許扣除的款額後所得的款額。這條文凌駕於適用於獨資經營人的第17(1)(a)(ii)條，以及適用於合夥人和其配偶的第17(2)(d)(iii)條。任何款項，如獲容許在利得稅方面扣除，將不獲容許根據第26G條扣除。

⁷ 第16AA條適用於自200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1998年第31號第2(2)條；200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63. 自僱人士向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是不准扣除的，原因是有關開支屬私人性質，以及並非在產生應課稅利潤時招致[第17(1)(a)(ii)和第17(2)(d)(iii)條]。同樣地，第17(2)(c)條和第17(2)(d)(iii)條分別規定獨資經營人就其配偶，或合夥就合夥人的配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予以扣除。

64. 「僱主所收款項的評稅」項下各段亦適用於自僱人士。

遺產稅考慮因素

65. 《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第10(h)條規定，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去世時所轉移的累算權益，無須課繳遺產稅。至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成員，第10(i)條亦有類似的規定，在他去世時根據該條例第15(4)條支付的累算權益，可獲豁免課繳遺產稅。隨著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於該日或之後去世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將不再涉及遺產稅。

僱主的申報規定

66. 僱主有責任透過其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表格第56B號)，向稅務局局長申報(其中包括)該僱員得自受僱工作的入息總額(即在扣減任何向認可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前的款額)，和該僱員從有關計劃收取或視作已收取的權益中的應課稅款額(如有的話)。

67. 僱主必須就每名由職業退休計劃轉至強積金計劃或由一項強積金計劃轉至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記錄和保留包括在所轉移自願供款內的僱主供款的詳情。屬於該等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如非在終止服務、退休、死亡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收取或視作已收取，僱主有義務在該年度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內申報僱員所收取的應課稅款額。